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83號

原告 昕樂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令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致紘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17萬8100元【詳見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欄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4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陳建分